

在西德看德俄締約

施 啓 揚

八月的柏林，陽光煦和，去夏熱鬧一時的學生示威已成過去，柏林自由大學的校園綠地顯得特別清靜。

布蘭德總理上台後積極推行的「東歐政策」(Ostpolitik)在八月間有了初步結果(恐怕是一個「苦果」)。十二日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莫斯科時間下午二時五十五分)西德電視開始轉播在克里姆林宮的簽字儀式。

愛爾外長從莫斯科歸來後說：「這個條約，……現在也打開了通往東歐之門——這個門對我們德國開啓了新的可能性。」這就是西德現政府以「合作」(Kooperation)代替「對抗」(Konfrontation)的具體表現。

一 德俄條約全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蘇聯在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簽訂之條約(此條約使用德、俄兩種語文，兩種語文均為解釋條約的正式語文)：

序 文

締約當事國為致力鞏固歐洲及世界之和平與安全，

確信國家相互間在聯合國憲章的目標與原則下和平合作，係符合各民族的願望與國際和平的普遍利益，

鑑於以往由締約當事國間約定措施經已實現之事實，尤以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所簽訂建立外交關係的協定，已為進一步發展並鞏固其相互間關係之新的重要步驟，創設有利之條件，

茲願以條約方式表示其對相互間改善並擴大合作的決心，包括經濟關係以及科學上、技術上、及文化上的聯繫，為雙方國家的利益，約定如下：

第一條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認為其政策的主要目標乃在於維持世界和平及達成局勢和緩。

雙方表明其努力在促進歐洲局勢的正常化及發展一切歐洲國家相互間之和平關係，而以從該地區之現存實際情況為出發點。

在西德看德俄締約

第二條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其相互間之關係以及在維護歐洲及國際安全的問題上，遵守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目標與原則。依此雙方將完全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且承擔在有關歐洲安全及國際安全的問題上，以及在其相互關係上，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規定，不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義務。

第三條

與上述目標及原則相符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一致認為，祇在無人侵犯現存疆界時，始能維持歐洲和平。

雙方負有完全尊重一切歐洲國家現存疆界下領土完整的義務；

雙方宣布，雙方對任何人均無領土請求權，而且將來也不提出此種要求；

雙方認為一切歐洲國家疆界在現在及將來均不可侵犯，一如本條約簽字時所存疆界，包括構成波蘭人民共和國西部疆界的奧德——奈斯河界線(Oder-Neisse-Linie)，以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間的疆界在內。

第四條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的本條約，不影響雙方以往締結的雙邊及多邊條約及協議。

第五條

本條約需經批准，並自在×××地方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二日在莫斯科簽訂兩份原本，各以德文及俄文寫就，兩種語文均有相同羈束力。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威利·布蘭德

華特·奚爾

聯邦總理

外交部長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亞力西·N·柯錫金

安德萊·A·葛羅米柯

部長會議主席

外交部長

二 條約分析

自從一九五五年艾德諾總理抵莫斯科，德俄建立邦交後，布蘭德總理是第二個到俄京的西德總理。

此次因為條約的簽訂，使德俄關係進入一個新階段。這個條約所以能夠獲致協議，主要是雙方都放棄從前的立場：西德放棄堅持打破現狀的努力，而蘇俄則放棄西德立即在國際法上承認東德的要求。在現存領土狀況上雙方同意修正各自的政策。

本條約序文及第一條雙方表示對和平的願望，第二條同意不使用武力，這些都是原則性的、抽象性的規定，對兩國關係（及第三國關係）並無實際影響。本條約的重心乃在第四條規定，由於本條規定，西德接受了兩項殘酷的事實：

1. 承認維持現狀始有歐洲和平。
 2. 承認奧德——奈斯河邊界及東西德間的邊界。
- 西德在忍痛犧牲換取蘇俄諒解的談判中，極力維持德國的利益與國家統一的目標。

(一) 在條約第三條西德已承認奧德——奈斯河邊界及東西德間的邊界，這表示西德已在對德和約簽訂前即放棄奧德——奈斯河以東的領土，因為不承認廿五年來已被蘇俄及波蘭合併的領土，則與蘇俄及東歐國家均無法打開

局面。布蘭德總理在簽約後表示：「我們有勇氣在歷史上寫下一頁」，相信對西德來說，這是痛苦的一頁。

但在條約用語上，西德代表將原用疆界「不能變更」(unveränderlich) 的用語，力爭後改為「不可侵犯」(unverletzlich)，這樣埋下「伏筆」，在西德看來也許還有一線希望；由此也可看出西德政府謀國之苦心。

(二) 西德為了表明其對國家統一的責任與願望，特別在簽約前半小時，遞交給俄外長一封信件，作為條約的附帶文件。此項文件表明：

「今天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簽訂條約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願指出，本條約並不牴觸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政治目標，係努力促成歐洲的和平狀態，使德意志民族在其自由的自決中重新獲得統一。」

在談判時西德主張將德國統一問題規定在條約中，經蘇俄堅決反對而未果，西德遂以附帶文件的方式重申德國的統一。蘇俄也明白表示接受「德國統一的信件」(Brief zur deutschen Einheit)，並且不反對西德的政策仍在以民族自決方式（即全民投票）再度獲得統一。所以西德外交部次長法蘭克(Frank)謂：「這個條約並不妨害統一，德國將來還可以和平統一或統一在歐洲組織之中。」

(三) 依西德方面的解釋，本條約（第四條）間接提及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艾德諾總理致布加寧總理的信件。在同意建立外交關係的第一封信件（經雙方接受）中艾德諾總理指出：

「(西德)聯邦政府的出發點是，建立並發展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蘇聯間的正常關係，係在使其有助於解決未聲明的有關德國的問題，以及解決全德民族的首要問題——重新建立一個統一的德意志的民主國家。」

在第二封艾德諾總理致布加寧總理的信件（此信雖經俄方接受，但對於信件內容表示不能接受）中，艾德諾諾提出兩點保留：

1.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不表示承認目前雙方的佔有狀態。德國的疆界保留在和約中最後確定。
2. 與蘇聯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不表示(西德)聯邦政府對於代表德國

民族在國際事務上的權限，以及對於目前不在其主權有效控制下的德國領土，改變其法律觀點。」

這兩項函件在理論上言，雖不受本條約的影響，但西德統一國家的目標既未能載於條約之上，且已承認東西德間的疆界，使得統一更趨渺茫不可期了。

三 蘇俄締約的理由

在西德方面有人認為蘇俄的簽約動機可能有三點：

- (一) 蘇俄對歐洲問題須要有個總結，以便與毛共對抗時不致有後顧之憂。
- (二) 蘇俄利用美國國內孤立主義的傾向機會，在歐洲採取主動。
- (三) 蘇俄尋求與西德及歐洲共同市場的經濟合作，以解決國內的經濟問題。

一般認為(一)(二)兩項理由過份推測蘇俄的動機，不易獲得證實，祇有第三點理由可能是迫切而主要的理由。因為蘇俄需要有力較雄厚的國家，以解決其消費品方面的投資。在長期看來，德國及歐洲共同市場是適當的夥伴。並且有兩點可以說明蘇俄的動向：

- (一) 蘇俄已逐漸放棄與歐洲共同市場對抗的地位，蘇俄報紙對共同市場雖仍時有不良的評論，但德國外交界方面相信，莫斯科已有轉變的跡象。
- (二) 蘇俄對於西方經濟力量伸入東歐，及其帶來的政治上危機已能接受，並且準備以新的方式來從事合作。

這些推論都着重於將來的經濟問題，除了這些動機之外，蘇俄使西德承認戰後被其合併的領土，並使東德的疆界獲得法律保障，這應該是最現實的理由。

四 東德的反應

在條約草案已完全商定，簽約已呼之欲出的幾天中，東德對此條約保持異有的緘默，直至八月十一日下午宣傳機構 ADN 始表明態度，將十二日「

在西德看德俄締約

新德意志」機關報的社論提前播出，表示社會統一黨(東德共產黨的正式名稱)對此條約的支持態度(這顯然經過政治局的認可)，並謂該條約是「蘇俄政策及蘇俄所推動的重要成就」。同時又重彈老調，要求西德在國際法上對領土現狀加以承認，並要求與一切歐洲國家(當然包括東德)改善關係，認為這才是決定性的關鍵。

十二日下午東德也直接傳播簽約的儀式，並稱爲這是「重大國際事件」，評論員也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以讚同之意歡迎本條約，同時也寄以莫大希望。」

實際上東德對此條約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者爲疆界有了保障，憂者則因東德絕不願看到蘇俄與西德改善關係。儘管蘇俄對其最忠實的追隨者(東德是不折不扣的蘇俄傀儡)設法解釋，但波昂與莫斯科間的條約始終令東德擔憂，因爲這樣將削弱東德的地位。在東西對抗高潮時，東德是重要的前哨站，地位重要；德俄關係改善後顯然將影響這種地位。而且東西關係的改善與和緩，對東德是一大威脅，因爲此時東德對外不能發生作用，對內又不敢放寬對人民的控制，致陷於進退維谷的局面。

在東德歡迎「(西)德俄條約」之際，十一日夜間有六口之家的東德居民冒死爬過鐵絲網與埋設地雷的「死亡帶」，逃到西德南部的巴伐利亞邦，這是東德最大的隱憂。

五 反對黨的態度

在西德反對黨內對此條約的態度不一，有堅決拒絕條約者，也有保留態度認爲德俄條約可能帶來某些合作的機會者。基督教社會黨黨魁史特勞斯(Strauss)曾任國防部長及財政部長，並曾訪問過中華民國(即爲堅強的反對者，他在其機關報「巴伐利亞信使報」(Bayerkurier)指責這種條約祇是蘇俄強權政治的工具而已。

至於基督教民主黨黨魁基辛格(Kiesinger)前任聯邦總理，及基督教民主黨(及基督教社會黨)國會黨團主席巴徹(Barzel)則採慎重的看法，他們關懷蘇俄及東德控制地區居民的命運，而且明白指出，如確認現狀，即承認圍牆、鐵絲網、及射擊命令的無人道事物。

大致說來，反對黨對於德俄條約能否達成改善兩國關係，持懷疑與保留態度，巴徹於十三日指出，對此條約要看是否能：

- (一)鞏固自由的柏林並改善柏林居民的處境。
- (二)使分裂的德國人民有所裨益——不是在紙上，而是實際所得者。
- (三)使人民、新聞、及意見更能互相來往及溝通。

這樣才能決定德俄條約「是否是一個新的開始，或者祇是輕率贈予他人的預先給付而已。」

至於德國人一般的反應很平靜，多半認為這是一個開端，德俄條約可能是一個正常化的開始，這個程序很長，現在還看不出端倪。至於奧德——奈斯河以東的領土呢？對一般德國人來說，也許太遙遠了。

六 批准條約的關鍵

條約是簽字了，但尚未生效，布蘭德總理及奚爾外長屢次強調此點。西德顯係決定將德俄條約的批准建立在柏林問題的改善之上。雖然條約草案的重要談判者巴爾(Bahr 總理辦公室次長)說：「這不是一個先決條件」，但很明顯地，西德係以改善柏林的情況作為批准的理由。

西德在談判條約時已堅持此點，除非對柏林問題有「滿意的規定」(befriedigende Regelung)。西德將不致於批准條約。葛羅米柯外長在談判時即清楚此點。奚爾外長曾向俄外長表示，西德所謂滿意的規定係指：東西柏林之間有更多的來往自由，以法律確定雙方來往尤其是民間來往；承認西柏林對西德的隸屬關係，惟可逐漸減少聯邦政府對西柏林行使主權。這是相當合理且合乎人道精神的要求，所以西德外交部官員認為「這項條約的簽訂有助於柏林問題的滿意規定。」

八月十三日布蘭德總理簽約後與俄共及政府當局領導階層會談時，即以柏林問題作為會談重心。布蘭德認為蘇俄黨政領導人對於西德聯邦政府對於柏林問題的態度與目標已有清楚瞭解。這是西德方面的看法。

至於蘇俄當局對此問題之態度如何，尚無明白表示。但在布蘭德總理訪蘇及與布里茲涅夫會談的正式公報上，却祇述及雙方在「很實際的氣氛及坦誠」方式下舉行會談，對於西德認為談判重心的柏林問題却隻字未提。由此可推測，蘇俄有意將柏林問題撇開，以減少與德俄條約的關聯性。

七 結語

布蘭德政府東歐政策的主要談判對象是蘇俄，現在西德已付出喪失領土的代價，而德俄關係能否改善，能改善到何種程度，以及這種改善對德國人民有何利益，都在未知數之中。

事實上西德現政府的外交政策對蘇俄除忍痛犧牲、委曲求全之外，決無法改善關係。布蘭德於八月十二日晚自莫斯科向西德國民廣播時即指出：「我們的國家利益不容我們站在東方與西方之間，我國需要與西方的合作與協調，以及東方的諒解。」這就是西德目前的處境。

好在西德政府所提對柏林問題的「滿意規定」，具有相當彈性，將來大概不致陷於僵局，對西德人民也有所交代，否則「迷你聯合內閣」(聯合內閣在國會祇有數席多數，故德報有以此戲稱者)祇有辭職一途。

在蘇俄方面，為了支持西德現政府繼續執政以阻止基督教民主黨及基督教社會黨上台(該二黨採較堅決反共路線)，必須給予西德以某種利益，表示對西德的「諒解」，在柏林問題上也可能作某種形式的讓步，以繼續使布蘭德政府墮入彀中，而達到其最後、正式、永久地分裂德國的目的。

(八月十四日寫於漢堡)

鄧公玄 著

寰宇紀遊 出版了

各大書局 均有代售

本書係鄧公玄先生遊歷亞、歐、美三洲四十餘名城大都，將其親歷見聞，一一介紹。凡重要名勝，古今文物，風土民情，新舊建設，悉以簡潔流暢文筆敘述，並有彩色封面及附圖八十餘幀，精美異常，有此一冊，可當臥遊。

定價——新臺幣四十元(美金一元)

門市八折優待

總經理處：至大圖書文具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十九號
電話：二五一·一五·二五六六五